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有關收購物業之 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興廣東作為買方與廣州宏昇作為賣方訂立一系列預售協議，據此，長興廣東同意購買而廣州宏昇同意於樓宇竣工前以預售方式出售物業，代價約為人民幣87,500,780元(相當於約108,615,000港元)。

由於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倘本公司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Pacific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持有575,022,0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0%)書面批准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毋須亦將不會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載有(i)交易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物業之估值報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交易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興廣東作為買方與廣州宏昇作為賣方訂立一系列預售協議，據此，長興廣東同意購買而廣州宏昇同意於樓宇竣工前以預售方式出售物業，代價約為人民幣87,500,780元(相當於約108,615,000港元)。

預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長興廣東(買方)

廣州宏昇(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廣州宏昇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物業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金穗路1號邦華環球廣場21樓寫字樓(總面積為2,136.1平方米)。

目前，樓宇正由廣州宏昇建設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前竣工。

物業指定作商業用途，將由本集團佔用作其總部、設計中心及本集團產品陳列室。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預售協議，長興廣東同意向廣州宏昇購買，而廣州宏昇同意於樓宇竣工前以預售方式向長興廣東出售物業，代價約為人民幣87,500,780元(相當於約108,615,000港元)。代價經廣州宏昇與長興廣東參考座落於鄰近新樓宇內之類似物業售價後公平磋商達致。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長興廣東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前向由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監控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總代價。根據廣東省商品房預售管理條例，於物業竣工前，

廣州宏昇僅可將代價用作若干受限制用途。

經考慮物業之便捷位置及嶄新發展，以及物業毗鄰本公司於樓宇內其他辦公室後，董事認為，以代價購買物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及登記

預告登記

廣州宏昇須代表長興廣東自簽署預售協議之日起計30日內完成預售協議備案及預告登記。

完成

物業收購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廣州宏昇須向長興廣東發出物業交付通知，而長興廣東須自接納有關通知起計7日內（「**驗收期間**」）驗收物業。長興廣東須自驗收期間最後日期起計3日內以書面形式提出異議（如有），否則視為同意交付物業。廣州宏昇須自長興廣東發出書面異議之日起計15日內作出書面回覆並處理上述書面異議，否則視為未交付物業。於此情況下，廣州宏昇須按日向長興廣東支付相當於物業該部分代價0.05%之違約金，惟長興廣東不得終止預售協議。

由於樓宇屬新發展項目，物業目前並無任何佔有人使用，而廣州宏昇將於完成時將物業交吉。由於樓宇為新發展項目，故亦無有關物業應佔溢利及虧損之財務資料。

完成後登記

廣州宏昇須代長興廣東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物業之業權登記，並須自完成之日起計300個工作天內向長興廣東交付有關登記證書，否則，廣州宏昇須按日向長興廣東支付相當於物業該部分代價0.05%之違約金，惟長興廣東不得終止預售協議。

訂立預售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男裝企業及品牌運營商之一，擁有及管理兩個覆蓋中高至高檔男裝市場之品牌**迪萊**及**鐵獅丹頓**。本集團主要從事男裝成衣及成衣配飾生產及買賣業務。

廣州宏昇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先前交易，以代價約人民幣241,925,320元(相當於約300,302,000港元)收購樓宇內第18-20樓寫字樓(連同10個停車位)作為其總部、設計中心及陳列室，以配合其擴展中的營運業務。物業為本集團擴展業務提供所需額外空間。此外，物業毗鄰樓宇內本集團之其他辦公室，讓本集團總部各部門間之運作更加便利。

董事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預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倘本公司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Pacific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持有575,022,0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0%)取得交易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毋須亦將不會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載有(i)交易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物業之估值報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交易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樓宇」	指	物業所在樓宇，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金穗路1號邦華環球廣場；
「完成」	指	根據預售協議完成物業買賣；
「本公司」	指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約人民幣87,500,780元(相當於約108,615,000港元)，為根據預售協議條款向廣州宏昇收購物業之總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長興廣東」	指	長興(廣東)服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宏昇」	指	廣州宏昇房地產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售協議」	指	廣州宏昇(作為賣方)與長興廣東(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之預售協議，內容有關廣州宏昇出售而長興廣東於樓宇竣工前以預售方式購買物業；
「先前交易」	指	根據廣州宏昇(作為賣方)與長興廣東(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一系列預售協議收購樓宇內第18-20樓寫字樓(總面積合共5,714.92平方米)，連同10個停車位；
「物業」	指	樓宇內第21樓寫字樓，總面積為2,136.1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或有關普通股因拆細或合併或轉換而產生之有關其他金額)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不時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預售協議擬進行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在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413港元。提供此匯率並不表示港元可按有關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郭志燊先生及鄭敬凱先生。